

2021年度 漠沙镇 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（项目实施中）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等相关要求，为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，资金在阳光下运行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现将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	漠沙镇峨德村河口小组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	实施地点	峨德村河口小组	建设内容及规模	红糖加工坊 163.84 平方米，果蔬交易区 293.76 平方米，进寨大门 1 座，公厕 2 座（46.43 平方米/座），党建长廊 168.16 平方米，道路硬化980 米，场地 2490 平方米，涵洞 10 米，乔木种植 222 株，人工湿地 420 平方米，太阳能路灯 25 盏及排污、排水设施建设		实施期限	2021.8—2021.12
		资金来源及规模	总投资：445.21万元，其中：中央 0万元，省级350万元，市级 0 万元，县级 0万元，整合部门资金 0 万元，群众自筹 0 万元。		项目招投标情况（招投标方式）	邀请招标	施工单位及责任人	玉溪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贵元
		监理单位及责任人	云南联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何祖云	受益对象	受益农户 33户 118人，其中建档立卡户 0户 0人。	资金构成和投资标准（实施方案填写）	扶贫专项资金350万元（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）、不足部分县、镇自筹95.21万元	
		绩效目标和带贫机制（参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）	快速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，以示范区建设为抓手，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，加速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，通过示范区建设带动全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上台阶，着力绘就家富生产美、景秀生态美、风淳生活美的美丽乡村新画卷。推进村庄综合整治，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和居住条件，有利于美丽乡村有机更新，有利于提升村庄形象和村庄品质，有利于增强群众的获得感，有效的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。同时，有效拉动投资、消费需求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美丽村庄建设。					

监督电话或者电子邮箱：7881025或12317

公告公示单位：漠沙镇人民政府

公示公告时间：2021年8月25日-2021年9月3日（不少于10日）

